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发运函字〔2024〕6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蓝天”行动 促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近年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有力打击了专利、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行业环境持续改善，行业发展更加有序。但一些机构经营行为仍不够规范，违法违规代理行为更加隐蔽，代理质量、服务水平与创新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为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和知识产权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2024年继续深化开展“蓝天”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新监管机制，加强专利、商标代理质量监测和源头治理

加强专利、商标代理质量数据和执业行为的监测分析，及早发现不规范经营行为苗头，创新监管手段，强化源头治理，积极推进实现监管“无处不在、无事不扰”。

（一）探索建立代理质量监测机制。加强对代理机构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人均专利申请代理量、专利授权驳回撤回率、商标初审通过率、异议复审无效成功率等数据的监测，逐步实现对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代理质量的分级分类评价。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做好代理质量评价结果运用，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监管，对代理质量较差的机构加强引导培育和日常监管，发现违法代理行为的，依法查处。

（二）推进建立“触发式”监管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采集申请注册、审查审理、举报投诉、网络监测等方面的专利、商标代理信息，对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经营行为实施实时监控，综合运用行政指导、约谈整改、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行业自律等手段，实施“发现异常、立即触发、阶梯监管”。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加快建立健全本地监管对象库，加强监测预警和靶向监管，提升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

（三）加快健全信用评价管理机制。不断健全专利、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信息化系统，完善信用评价管理规定和业务规则。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严格执行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规定，各商标代理信用评价试点地方要积极落实试点工作要求，按照“应列尽列”的原则，全面、及时、准确采集信用评价相关信息，做好信息录入、计分评级、异议修复等工作，确保评价结果与机构经营异常、行政处罚等信息的一致性。要加强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实现评价结果与日常监管、政策支持、评优奖励等的协同联动。

（四）积极构建监管与政策联动调整机制。在加大监管力度的同时，认真梳理分析日常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以及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加强与审查部门、相关政策制定部门的协同联动，在审查政策源头加强协同管控、在相关政策导向方面加强协调推进。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以专利转化运用为导向，推进有关部门优化相关政策、指标，避免将各类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政策与专利、商标数量简单挂钩。

（五）加快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代理服务招标机制。加快推进出台以质量为导向的代理服务采购需求标准，明确专利、商标代理服务质量要求，先行在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推行，引导采购方细化采购需求、完善采购标准，突出质量优先的招标导向。

二、规范代理行为，促进专利、商标代理质量提升

重点整治不规范经营行为，积极引导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诚信规范经营，推动提升专利、商标代理质量。

（一）重点打击团伙型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及时处理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线索，组织相关代理机构配合撤回申请、开展自查自纠，对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情节严重的，要依法给予严厉查处。要组织专门力量重点打击通过设立关联公司、冒用身份信息专门编造专利的团伙型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严查通过非正常专利申请骗取政府奖励补贴、偷逃税款等行为。

（二）持续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重点打击无资质机构采取分散提交、分环节代理、通过有资质机

构提交等方式规避监管的违法行为，从严认定违法所得，切实加大处罚力度，并对出租、出借专利代理资质的机构严格实施“双处罚”。对专利代理机构不以机构名义提交申请的行为，将机构作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全面检查其各项执业行为。

（三）从严打击恶意“撤三”等商标代理违法行为。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加强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恶意“撤三”、抢注囤积、注册重大不良影响商标、恶意制造同日申请等行为的排查监控，会同相关部门加大打击力度、从严查处，必要时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停止受理其商标代理业务。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督促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完善备案信息、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恶意申请筛查机制，不断提升合法规范经营意识。

（四）综合治理冒用官方名义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行为。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规范宣传，以合法正当的方式招揽业务。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严格规范在搜索引擎等网络平台上冒用官方名称、标识等招揽业务的行为。在依法整治相关代理机构的同时，及时督导相关网络平台删除链接、健全内部筛查管理制度、主动规范展示内容。依法整治专利发明人“挂名”行为，加强对大量代理发明人变更行为和通过网络提供“挂名”服务行为线索的排查，深挖背后关联的代理机构，实施重点监控和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加强专利快速预审、优先审查等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防范代理机构利用信息不对称、声称有内部快速授权渠道等方式而谋取不法利益，对违规机构要及时采取行政约谈、行业自律等措施；对情节严重的，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不再受理其快速预审请求。

三、健全监管体系，形成多方共治合力

加快完善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机构自治“四位一体”的代理监管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形成监管合力，通过多方共治提升治理成效。

（一）持续提升政府监管效能。鼓励各省级知识产权局通过地方立法等方式，积极推进专利代理委托执法，充分调动市、县监管力量。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探索建立本地办案骨干和咨询专家库，完善专业支持和专家咨询机制。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联合查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存在的广告违法、价格违法、不正当竞争等行为。鼓励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积极开展联合监管活动，持续巩固知识产权代理监管全国一盘棋的局面。

（二）切实加强行业自律工作。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中华商标协会要进一步发挥引领作用，加强与地方性代理行业组织的协同联动，强化行业自律惩戒，健全行风志愿监督机制，深入推进行风建设。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积极推进健全代理行业自律体系，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协助监管部门做好行业监管工作。

（三）不断推进社会监督工作。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进一步畅通社会公众举报投诉渠道，完善电话、信函、网站、手机端等多方位的举报投诉网络，及时处理举报信息、按期开展调查、及时反馈结果。鼓励地方引导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对本地代理机构服务质量开展监督评议，并根据评议情况评估代理风险、优选代理机构。

（四）持续提升机构自治能力。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级分类培育方案，推进代理机构进阶式培训工作，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信誉良好的服务机构和专家型人才，积极参与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对接活动。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引导代理机构在代理专利申请、复审及无效宣告请求过程中，全面使用 XML 格式文件提交各类申请文件，不断提升代理信息化水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持续加强对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代理监管工作的督导，定期通报各省级知识产权局经验做法和工作进展。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宣传引导，确保监管成效。请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将“蓝天”行动细化方案、11 月 30 日前将年度总结报送至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行动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有益经验做法请及时报送。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010—62084788）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华商标协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6 日印发

